2019年梅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

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说 明

一、《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是《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配套材料，依据《测评体系》5个测评项目、28条测评标准进行细化，明确具体要求。

二、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3种方式采集。

三、操作手册由中央文明办发布并负责解释。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材料网上申报内容

（最终项目内容以网上申报系统发布为准）

1.中央文明办开设“网上申报系统”，测评前将网址、用户名及密码发给参评城市（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规定的需要进行网上申报的指标均由参评城市（区）通过网络报送。

2.材料时限为测评当年，截止到测评开始的1个月前。如10月测评，材料时限截止到当年8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材料时限可以适当前溯，以能说明工作情况为宜。如当年的材料不能说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采集之前的文件或材料。

3.材料格式分四种：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要求上传规范文件的，将文件红头页或盖章页制作成图片（单个图片文件控制在2MB以内）上传，同时上传该文件的电子版（全文传送），也可以将全文制作成JPG或PDF格式上传。说明报告按要求写出情况说明，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以WORD、WPS或永中文件形式上传电子版即可。实景图片要求提供现场照片、样报图片或电脑、电视截屏，按测评要求上传一定数量（单个图片文件控制在2MB以内）。统计表格由各地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加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章，制作成图片上传。

4.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A、B、C、C#进行评价。A为满分，B为该项得分的66%，C为该项得分的33%，C#为0分。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相关提示 |
| **1.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1）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专门的工作方案或责任分工。 | ①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有会议通知、领导讲话等材料。 | 上传相关的会议通知（规范文件）、领导讲话（规范文件）等材料。注：会议通知文件可以是公函、传真、电报。**(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②有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具体方案或任务分工。 | 上传具体方案或任务分工（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2）积极发挥社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 有说明本市（区）发挥社区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合力的材料。 | 上传本市（区）发挥社区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材料（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梅江区、梅县区)** |
| 3）本市（区）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有常态化工作品牌或经验。 | ①说明本市（区）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的材料。 | 上传说明本市（区）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经验、做法的材料（说明报告，每部门1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梅江区、梅县区)** |
| ②有说明本市（区）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工作品牌或经验的媒体报道材料。 | 上传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本市（区）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的工作品牌或经验所作宣传报道的图片（每个部门经验上传1种媒体报道的图片或截图即可，图片总量9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梅江区、梅县区)** |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相关提示 |
| --- | --- | --- | --- |
|  | 4）本市（区）范围内每年有1至2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 | ①有本市（区）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本市（区）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②有说明本市（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包括时间、内容及结果等情况的材料。 | 上传说明本市（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情况的材料（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
| **2.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 2）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①有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
| ②有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说明材料和相关图片。注：上述标准涉及到“新时代好少年”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有关安排和活动情况简要概括即可。 | 上传反映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情况的说明材料（说明报告）和相关实景图片（每个活动1张，共6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梅江区、梅县区）** |
| 3）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 | ①有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学习宣传活动的年度或经常性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学习宣传活动的年度或经常性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
| ②有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学习宣传活动的情况和相关图片。 | 上传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学习宣传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和实景图片（3张，反映发布会现场或报纸、电视等宣传情况）。**（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梅江区、梅县区）** |
|  | 4）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持续开展经典诵读和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 | ①有本市（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本市（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体育局）** |
| ②有中小学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经典诵读和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的情况及相关图片。 | 上传中小学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经典诵读和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和实景图片（4张，每种活动1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体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3.学校教育** | 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①有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②有说明本市（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取得进展成效的材料。 | 上传说明本市（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取得进展成效的材料（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中小学校德育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落实，效果好。 | ①提供本市（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安排。 | 上传本市（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 |
| ②提供本市（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落实情况。 | 上传本市（区）落实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3）中小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具体方案、有实际效果。 | ①提供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②提供本市（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进展和成效情况。 | 上传本市（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进展和成效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4）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家校联系。 | ①提供本市（区）关于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加强家校联系的有关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本市（区）关于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加强家校联系的有关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联）** |
| ②提供本市（区）在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加强家校联系的工作进展情况。 | 上传本市（区）在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加强家校联系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
| 5）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有措施、有保障。 | ①提供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 ②提供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 | 上传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6）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体育课程和课时安排要求。 | ①统计并计算本地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的学校比例。 | 填写统计表格3-6-1 参加测试的学校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②统计并计算本地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学生比例。 | 填写统计表格3-6-2 参加测试的学生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③统计并计算本地测试结果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的学生比例。注：上述三项数据均为测评上一年度的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数据，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育部给予成绩认定。 | 填写统计表格3-6-3 合格学生的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7）中小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有课时安排、有工作落实。 | ①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统计本地参与测评的学生比例及合格学生比例。 | 填写统计表格3-7-1 参加测评学生和测评合格学生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②实施《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办法》，统计本地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的学校比例。 | 填写统计表格3-7-2 完成自评工作的学校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③落实开齐开足美育课程要求，统计本地开齐开足美育课程的中小学校比例。  | 填写统计表格3-7-3 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学校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④实施《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办法》，提供本地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注：上述三项数据和报告均为测评当年、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的情况，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育部给予成绩认定。 | 上传本市（区）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8）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学生绿色上网、文明上网。 | 说明本市（区）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防止网络沉迷和伤害，提升网络素养，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等方面的情况。 | 上传本市（区）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等方面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
| 9）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措施扎实，氛围浓厚，成效明显。 | ①有本市（区）文明委或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 | 上传本市（区）文明委或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
| ②有说明本市（区）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展成效的材料，创建文明校园的学校参与率达到100%。 | 上传本市（区）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③有反映本市（区）以文明委或党委、政府名义评选各级文明校园,以及确定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工作的材料。 | 上传本市（区）评选文明校园和确定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
| ④有说明加强本地文明校园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检查的材料，各级文明校园每年的考评得分不低于85分。 | 上传加强本地文明校园动态管理的情况（说明报告），以及省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对本地所属全国文明校园进行督导检查的测评报告（规范文件）。**（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
| **4.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 1）社区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 ①说明本市（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的情况，90%的城市社区已建立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 上传本市（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②说明本市（区）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的情况。 | 上传本市（区）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3）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 说明本市（区）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工作措施以及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情况。注：主要检查根据2004年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提出要免费开放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等场所。 | 上传本市（区）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工作措施以及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梅江区、****梅县区）** |
| 4）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运用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 ①提供本市（区）成长指导中心、心理维护中心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材料。 | 上传本市（区）成长指导中心、心理维护中心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②提供本市（区）通过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的工作情况和相关图片。 | 上传本市（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的情况（说明报告）和实景图片（每种辅导形式1张，面询可不提供，总数3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5.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1）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和专兼职辅导员队伍。 | ①说明本地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三年实现全覆盖要求的情况，包括制定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等。 | 上传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三年实现全覆盖的要求，制定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文件）、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注：进展情况包括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和省级、市级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情况。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不作测评要求。三年的计算时间为一个创建周期的起始至结束，全覆盖指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如果已实现全覆盖，说明覆盖情况和管理使用情况即可。直辖市城区不测此项内容。**（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②提供关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督促检查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 上传关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督促检查等方面的文件材料（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③提供本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专兼职辅导员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 上传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专兼职辅导员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切实抓好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使用工作。 | 提供本地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说明。 | 上传本地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注：根据本地实际进行说明，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等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
| 3）优秀童谣征集和推广、传唱活动措施具体，普遍开展。 | ①提供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和传唱活动的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 上传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和传唱活动的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妇联）** |
| ②提供优秀童谣推广、传唱活动情况材料。 | 上传优秀童谣推广、传唱活动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妇联、梅江区、梅县区）** |
| 4）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杜绝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行为，取缔“黑网吧”。 | ①提供本市（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方面的工作安排，如通知或方案等。 | 上传本市（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方面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 ②提供本市（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方面的情况。 | 上传本市（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 5）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效果实。 | ①提供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工作安排，如通知或方案等。 | 上传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 |
| ②提供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 | 上传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梅江区、梅县区）** |
| 6）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有措施、效果实。 | ①提供本市（区）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工作安排。 | 上传本市（区）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残联、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
| ②提供本市（区）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情况。 | 上传本市（区）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梅江区、梅县区）** |
| 7）本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 | ①提供本市（区）在媒体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的情况说明。 | 上传本市（区）在媒体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的情况（说明报告）和报纸、电视、网络宣传的实景图片（每种图片或截图1张，总数3张，注明时间、媒体名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②有本市（区）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的情况说明和相关图片。 | 上传本市（区）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的情况（说明报告）和报纸、电视以及公共场所有关公益广告的实景图片（每种图片1张，总数3张，注明时间、媒体名称或地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梅江区、梅县区）** |

统计表格3—6—1 参加测试的学校比例**（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本市（区）中小学校总数 | 实施测试并将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的学校数量 | 上报学校占学校总数比例（%） |
|  |  |  |

统计表格3—6—2 参加测试的学生比例**（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中小学校学生数量 | 参加测试的学生数量 | 参加测试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  |  |

统计表格3—6—3 合格学生的比例**（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校学生数量 | 参加测试的学生数量 | 达到合格的学生数量 | 合格学生占参加测试学生的比例（%） |
|  |  |  |  |

注：数据取自测评上一年度，对象为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统计表格3-7-1 参加测评学生和测评合格学生比例**（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本市（区）中小学生数量 | 参与测评的学生数量 | 测评合格的学生数量 |
|  |  |  |
| 参与测评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合格学生占参与测评学生的比例 |
|  |  |

统计表格3-7-2 完成自评工作的学校比例**（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本市（区）中小学总数 | 完成自评并上报数据的学校数量 | 完成自评学校占学校总数的比例 |
|  |  |  |

统计表格3-7-3 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学校比例**（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本市（区）中小学总数 | 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学校数量 | 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学校占学校总数的比例 |
|  |  |  |

注：数据取自测评当年，对象为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实地考察内容

1. 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2. 实地考察以明察、暗访两种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3. 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客观记录并按照规范流程上报。

4. 测评软件系统对考察记录进行汇总，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要求 |
| **3.学校教育** | 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中小学校：①中小学校校园、教室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②学生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9）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措施扎实，氛围浓厚，成效明显。 | 中小学校：有反映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4.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 1）社区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 社区：①有专属或共享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家庭教育场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②家庭教育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③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和活动安排。 | 社区：①文化活动中心（站、室）等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②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③有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注：以社区服务设施现有情况、社区原始记录为考核依据，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不以悬挂牌子、建立该项工作的专门台账等为考核要求。 |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要求 |
|  | 3）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 公益性文化设施，如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等：①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改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②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改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4）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运用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①有专门的工作场地；**（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②有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③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④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5.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4）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杜绝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行为，取缔“黑网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①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②实名登记并查看身份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③显著位置设有未成年人禁入的警示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④无未成年人上网现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要求 |
| **5.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5）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效果实。 | 中小学校：①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②无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③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梅江区、梅县区）**④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⑤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6）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有措施、效果实。 | 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7）本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 | 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梅江区、梅县区）** |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问卷调查内容

问卷调查方式分为入户调查和入校调查两种。

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或学校的学生分布情况，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调查对象，测评人员出示测评证件，调查对象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或回答问题。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问卷主要内容 |
| --- | --- | --- |
| **2.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 1）未成年人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 |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熟悉程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3.学校教育** | 2）中小学校德育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落实，效果好。 | ①中小学德育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是否有安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②德育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是否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的现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3）中小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具体方案、有实际效果。 | 对教师师德和师风的评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6）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体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要求。 | ①中小学体育课、体育大课间是否有安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②体育课是否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的现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7)中小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有课时安排、有工作落实。 | ①中小学校音乐、美术等艺术教育课是否有安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②音乐、美术等艺术教育课是否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现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9）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措施扎实，氛围浓厚，成效明显。 | 师生对文明校园创建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4.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 2）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和活动安排。 | ①所在社区是否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②所在社区是否组织过面向未成年人的活动。**（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 |
| 3）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 是否到过本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参观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5.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2）切实抓好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使用工作。 | 是否到本地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参加过文体、娱乐、科技或其他参观学习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科技局、梅江区、梅县区）** |
| 4）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杜绝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行为，取缔“黑网吧”。 | 对本市（区）网吧管理的评价。**（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
| 5）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效果实。 | 对学校周边社会文化环境的评价。**（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7）本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 | 对本市（区）开展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宣传工作的评价。**（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委宣传部、梅江区、梅县区）** |

\* 未成年人工作版块，挂钩市领导为市政府副市长张晨，统筹单位为市教育局。